附表一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大型展示中心 或商務中心	大型展示中心、商務中心	1. 基地面積應達1公頃以上, 且應提開發計畫書。 2.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 有巷道寬度 20 公尺以上。 3. 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 元(同一戶)為限。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警察及消防機 構	警察及消防機構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變電所、輸電 線路鐵塔(連 接站)及其管 路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 接站)及其管路	1. 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 其管路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 有規定外,毋須臨接道路。 2. 變電所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 路或現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 上。	
自來水或下水 道抽水站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自來水處理場 (廠)或配水 設施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 施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煤氣、天然氣 加(整)壓站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加油站、液化 石油氣汽車加 氣站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 氣站	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 定辦理。	
電信設施	電信設施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廢棄物及廢 (污)水處理 設施或焚化爐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 或焚化爐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醫療保健設施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機構及衛生所(站)	1. 醫療機構申請基地面積達1 公頃以上者,應提開發計畫 書。 2.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	

		七世学空应 0 八口 1 1 1
		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依「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 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社會福利設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幼兒園或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	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郵局、銀行、 信用合作社 農 際 及 保 險 公 大 機 構	郵局、依經濟部編定「中華 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金融及 保險業類別	1.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 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2. 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 元(同一戶)為限。
汽車駕駛訓練 場	汽車駕駛訓練場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客貨運站及其 附屬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 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 程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 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 貨運業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寬度 12 公尺以上。
宗教設施	寺廟、教堂及道場等	1.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 過 500 平方公尺。 2.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 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電業相關之維 修及其服務處 所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 所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再生能源發 電 設備及其輸變 電相關設施 (不含沼氣發 電)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 理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倉儲批發業	倉儲批發業	1. 基地面積應達1公頃以上及 5公頃以下,且應提開發計畫 書 2.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 有巷道寬度12公尺以上。

		3. 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元(同一戶)為限。 4. 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運動設施	倘屬私人申請之運動設施, 應依符合經濟部編定「中華 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運動服 務業類別	1. 基地面積應達 0. 25 公頃以上,且應提開發計畫書。 2.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 8 公尺以上。 3. 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元(同一戶)為限。
旅館	旅館	1.基地面積應達 0.45 公頃以上,且應提開發計畫書。 2.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 12 公尺以上。 3.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元(同一戶)為限。 4.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其 他 經 縣 (市)政府審 查核准之必要 公共服務設 及公用事業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

本法第二款及第三款未規定事項,依目的事業、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出流管制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